

众安保险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陈劲，男，50岁，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4年6月1日入司，具有经济师资格。

（二）专业责任人李高峰，男，40岁，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大学学历，本科学位，2018年4月19日入司。

上述责任人未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陈劲

2002.7-200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7-2014.6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总裁

2014.6-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

2007.7-2012.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副总经理

2013.1-2018.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4-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二) 行政责任人陈劲，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专业责任人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李高峰除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外，还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5：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陈劲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2.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李高峰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李高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符合相关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责任，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述风险责任人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符合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要求。若风险责任人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上述风险责任人将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附件一：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四：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二：承诺函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劲与专业责任人李高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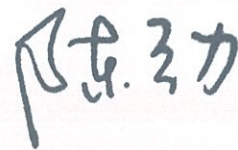
附件三：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劲，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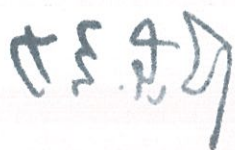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9月26日

附件四：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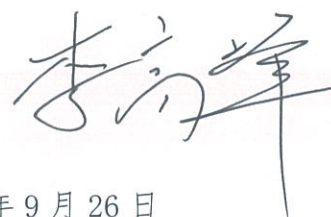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高峰，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8年9月26日